

公共租住房屋 申請須知

2015年2月修訂



	頁數
1. 簡介	1
2. 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辦法及須知	2
2.1 基本申請資格	2
2.2 不獲接受申請的情況	3
2.3 一般家庭申請	3
2.4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4
2.5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4
2.6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4
2.7 非長者一人申請	5
3. 申請細則	6
3.1 申請公屋流程	6
3.2 更改資料	7
4. 填寫申請表 (HD300C)	8
4.1 重要事項	8
4.2 填表指引	9
4.3 申請所需的文件	9
4.4 收入和資產淨值計法及所需文件和聲明書	10
5. 聯絡我們	14
附錄	
甲 (一) 申請公屋的簡易流程	15
(二) 處理申請流程補充	16
(三) 配屋安排	17
乙 填寫申請表 (HD300C)樣本	19

夾附

申請表 (HD300C)

僱員薪金證明書 (HD527R)

家庭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參考表 (HD274A)

1. 簡介

- 1.1 房委會設有公屋申請制度，以便為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編配入住公屋。
- 1.2 房委會現時提供以下編配入住公屋的申請：
 - (i) 一般申請
 - (a) 一般家庭
 - (b)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 (c)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 (d)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 (ii) 非長者一人申請
- 1.3 全港公共屋邨主要分布在四個地區，分別為：
 - (a) 市區 (包括港島及九龍)；
 - (b) 擴展市區 (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 (c) 新界 (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及
 - (d) 離島 (不包括東涌)。
- 1.4 由於現時選擇市區的申請已多於可供編配予申請人的公屋，新登記公屋申請人只可從其餘三個非市區的地區中選擇一區，作為將來編配公屋的地區。不過，申請參加「高齡單身人士」、「共享頤年」或「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並選擇所有家庭成員居於同一單位的人士，則可選擇以上任何一區。



2. 公屋申請辦法及須知

2.1 基本申請資格

一般申請及非長者一人申請均須符合下列的基本申請資格：

- 2.1.1 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
- 2.1.2 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內。
- 2.1.3 申請表內所有已婚人士必須與配偶一同申請（已離婚、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者除外）。
- 2.1.4 配屋時，申請內必須有至少一半成員在香港住滿7年及所有成員仍在香港居住。18歲以下子女在以下情況一律視作已符合7年居港年期規定：
 - (a) 不論在何處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7年；或
 - (b) 在香港出生並已確立香港永久居民身份。
- 2.1.5 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透過申請獲配公屋並簽訂新租約該日為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香港並無：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例如：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均不合資格提出申請）；或
 -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2.1.6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每月總入息和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房委會規定的有關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該等限額會按年修訂，現時適用於不同類別申請人的限額，請參閱夾附的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參考表。
- 2.1.7 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重建置業計劃、可租可買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和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等的家庭成員，在取消其有關記錄後，只要符合公屋申請資格便可即時遞交公屋申請表。
- 2.1.8 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人士，在簽訂買賣協議後及並未接受有關資助而獲准撤銷有關樓宇的買賣協議，只要符合公屋申請資格，可以在辦妥撤銷買賣協議後遞交公屋申請表。
- 2.1.9 房委會有權隨時修改任何規定及本申請須知的內容，而有關修改將會上載房委會 / 房屋署網站或透過傳媒報導說明，但不會個別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可留意報章的報導或瀏覽房委會 / 房屋署網站作了解，申請人亦須遵守所有房委會不時訂定的公屋申請政策及程序。
- 2.1.10 如屬一人申請，以上各項只適用於申請人。



2.2 不獲接受申請的情況

- 2.2.1 整個公屋租戶家庭(包括一人家庭)的公屋申請將不獲接納。
- 2.2.2 每位申請人只許遞交一份申請表,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亦不可重複名列在其他的一般申請(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配額及計分制」申請內。重複的申請一概作廢。
- 2.2.3 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或聯名業主及其配偶均不合資格提出申請。
- 2.2.4 各項資助置業計劃的前業主/聯名業主或前借款人及其配偶均不合資格申請,但房屋署會特別考慮接納以下情況而又符合其他申請公屋資格的申請:
- (a) 經法庭裁定破產;
 - (b) 陷入經濟困境以致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 (c) 家庭環境逆轉,例如離婚、家庭經濟支柱身故等;
 - (d) 家庭收入銳減,以致難以償還按揭貸款;或
 - (e) 家庭面對健康或個人問題,但嚴重程度不足以令他們符合接受體恤安置的資格。
- 申請人必須提供有關文件以證明屬上述何種情況,並提供有關資助物業的土地註冊處前業主和現業主紀錄,以供房屋署考慮。
- 2.2.5 凡因九龍城寨清拆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補償並選擇自行安排居所的人士及其配偶,均不合資格申請公屋。
- 2.2.6 受房委會轄下屋邨清拆/重建計劃影響,或受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影響而選擇以現金津貼代替安置的一人戶或二人戶,在其相關租約終止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受寮屋區清拆影響而已選擇領取現金津貼代替安置的一人或二人家庭,於領取津貼後兩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另受政府或其他機構(如市區重建局)的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現金津貼代替安置的家庭,於相關指定期內不合資格提出申請。
- 2.2.7 因觸犯「屋邨管理扣分制」或違反租約規定,而被房委會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終止公屋單位租約的前租戶及其在終止租約生效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日期起計2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公屋(因申請中轉房屋而必須遞交公屋申請表的申請人除外)。即使有關申請在終止租約日期前已獲登記,或因申請入住中轉房屋而獲准登記,其申請亦會由終止租約日期起計2年內暫時凍結,凍結期不會獲計算在其申請的輪候時間內(至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其申請在凍結期間亦不會獲計算輪候時間分數)。到日後配屋時,此類申請人將不會獲編配至地理位置、樓齡和樓層比前公屋居所較佳的單位。此外,倘申請人家庭包括曾被終止租約後遷出公屋單位的前租戶,以及其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仍未清繳前公屋單位的租金,則必須清還過去所有欠租及有關欠款後,才可透過公屋申請獲編配單位。上述所有的限制同樣適用於中轉房屋的前持證人及其家庭成員。

2.3 一般家庭申請

- 2.3.1 有關申請須符合2.1節的基本資格及下述2.3.2至2.3.4項的特定條件。
- 2.3.2 任何18歲以下的家庭成員必須與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一同申請。
- 2.3.3 申請人與家庭成員的關係,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必須為夫婦、父母、子女、祖父母、孫。申請人的單身兄弟姊妹亦可以獲得接納一同申請^{註1}。



註1: 就此規定而言,單身兄弟姊妹即從來沒有辦妥任何正式結婚手續或舊式婚禮、已離婚或喪偶的兄弟姊妹。單身兄弟姊妹若於登記後結婚,不論其配偶是否已獲香港入境權,亦必須即時在公屋申請內除名。

- 2.3.4 申請人如與子女/孫一同申請，只可與一名已婚子女/孫及該名子女/孫的核心家庭^{註2}一同申請。
- 2.3.5 若申請內任何成員已懷孕滿16星期或以上，該名胎兒可作一名家庭成員計算。
- 2.3.6 申請獲得登記後，房屋署會按照登記日期的先後次序、人數和所選擇地區辦理。

2.4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 2.4.1 有關申請須符合2.1節的基本資格及下述2.4.2項的特定條件。
- 2.4.2 申請人必須年滿58歲，而在配屋時必須年滿60歲。
- 2.4.3 凡參加此項計劃而符合資格的申請，通常會比一般家庭申請較早獲得處理。
- 2.4.4 如有需要，「高齡單身人士」可要求加入家庭成員，以符合家庭申請公屋的資格。申請人原先以單身人士資格輪候的時間，會以半數計算，但以3年為限。經調整輪候時間後，有關申請會被編訂一個等同於一般申請的登記日期(即相應登記日期)；此相應登記日期將作為日後編配及執行公屋申請政策的依據。

2.5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 2.5.1 有關申請須符合2.1節的基本資格及下述2.5.2和2.5.3項的特定條件。
- 2.5.2 兩位或以上的高齡人士，若同意共住一個公屋單位，即可申請；非親屬關係的成員，須於申請表內一同簽署或蓋章。
- 2.5.3 申請表內的所有人士必須年滿58歲，而在配屋時全部人士必須年滿60歲。
- 2.5.4 凡參加此項計劃而符合資格的申請，通常會比一般家庭申請較早獲得處理。

2.6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 2.6.1 有關申請須符合2.1節的基本資格和2.3節所載有關一般家庭申請的資格，亦要同時符合下述2.6.2和2.6.3項的特定條件。
- 2.6.2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
- 申請家庭最少有兩名成員，其中必須包括最少一名年長父/母或受供養的年老親屬及最少一名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申請人可以選擇任何地區作為編配公屋單位。
 - 申請登記時，該年長父/母或受供養的年老親屬必須年滿60歲，並且願意與較年輕的成員共住。
 - 不論申請人是由年老親屬還是另一名成年的家庭成員擔任，雙方均須於接受核實配屋資格面晤時簽署一份意願書，聲明較年輕的一方成員會照顧年老親屬，並一同居住。若日後被發現違反此條款，則所獲配單位的有關租約會被終止。
- 2.6.3 選擇分別入住兩個就近的單位
- 申請家庭必須為核心家庭^{註2}，連同最少一名年長父/母或受供養的年老親屬，分別以兩份申請表，選擇位於市區以外同一地區內兩個就近的公屋單位。

註2：就此規定而言，核心家庭是指

- 一對沒有子女的夫婦；
- 有一名或以上未婚子女的夫婦；或
- 有一名或以上未婚子女的單親家長(父親或母親)。

- (b) 申請登記時，該年長父/母或受供養的年老親屬必須年滿60歲。
- (c) 在輪候調查期間，如年青家庭的申請較先到達調查階段，輪候號碼較後的年長申請人可獲提前同時與年青家庭一起接受資格審查。雙方均須於審查面晤時簽署一份意願書，聲明在獲得公屋編配後，年青家庭會給予其年老親屬適當的照顧。若日後被發現違反此條款，則獲配的所有單位的租約會被終止。

2.6.4 凡參加此項計劃而符合資格的申請，會比一般家庭申請提早6個月獲得處理。

2.7 非長者一人申請

2.7.1 有關申請須符合2.1節的基本資格。

2.7.2 非長者一人申請，公屋單位會按配額及計分制編配。現時的計分方法如下：

- (a) 申請人的分數會按其成功登記公屋申請時的年齡計算。在計分制下，18歲申請人將獲0分，19歲獲9分，20歲獲18分，每一歲加9分，如此類推，直至59歲獲369分為止。
- (b) 申請人年屆45歲時，可獲一次性額外分數60分。
- (c) 申請人如現居於公屋單位，包括由房協營運的租住房屋，會被扣30分^{註3}。
- (d) 申請人在登記申請後多等一個月可多得1分。
- (e) 申請人獲配屋的優先次序，會按其得分劃定。在符合所有適用的申請公屋的資格下，累積分數愈高，便會愈早獲編配公屋單位。

2.7.3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到達60歲時，其申請會自動轉為「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申請，不作另行通知。當轉為「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後，申請人可在任何時間因應其情況考慮改選市區。

2.7.4 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轉為家庭申請

如有需要，被納入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可要求加入家庭成員，轉為家庭申請，而毋須另行重新登記。此外，申請人以非長者一人申請所輪候的時間，可獲計算入其家庭申請內，但以半數計算，並以不超過18個月為限。經調整輪候時間後，有關申請會被編訂一個等同於一般申請的登記日期（即相應登記日期）；此相應登記日期將作為日後編配及執行公屋申請政策的依據。

2.7.5 家庭申請轉為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

一些家庭申請，可能會因刪減家庭成員而轉為非長者一人申請。在該情況下，有關申請會即時被納入配額及計分制內，並按申請人於該申請獲登記時的年齡計分。申請人於家庭申請的輪候時間，會全數計算入其非長者一人申請內。

2.7.6 定期查核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

房屋署會對配額及計分制下已經輪候五年而在未來兩年，尚未到達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階段的申請者進行定期查核。查核分兩個階段進行：

- (a) 第一階段：郵遞發信給所有目標申請者，要求他們申報其最新的入息和資產；以及
- (b) 第二階段：按電腦隨機方式抽選適當比例的目標申請者，邀請他們提交證明文件，以進行文件查核。如須進一步核實所申報的資料，申請者將會獲邀出席詳細審查會面。

若發現不再符合編配公屋資格的申請者，以及沒有回應房屋署邀請以進行文件查核及/或詳細審查的申請者，房屋署將會取消其申請。此外，對於通過查核而申請公屋資格得以保留的申請者，從查核日期起計五年之後，倘若屆時仍屬查核目標之內，需再次接受查核。

註3：申請人在成功登記公屋申請後刪除其公屋單位戶籍，不會獲得加回已扣減的30分。

3. 申請細則

3.1 申請公屋流程

3.1.1 索取申請表

市民可向各公共屋邨辦事處、房屋署申請分組、深水埗房屋事務詢問處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諮詢服務中心免費索取申請表及申請須知，亦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下載。如有需要，亦可經郵遞索取(地址：九龍城郵政局郵箱89192號)。申請人須附上貼有足夠郵費的郵票和清楚寫上回郵地址的回郵信封。

3.1.2 遞交表格、證明文件和聲明書

申請人須填妥公屋申請表(HD300C) (如使用網上填寫表格，請將填妥的申請表列印，並在該申請表內簽署)，連同所有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聲明書(請參閱下述4.3和4.4節)一併寄回或遞交至房屋署申請分組，以供初步審核登記資格。房屋署會在接獲申請表後發出收件確認書。

3.1.3 初步審批

- (a) 房屋署會在接獲申請表後，按收到申請表的日期先後次序審核申請表及文件。若沒有妥當填寫申請表或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和聲明書，或申請被審核為不符合資格，申請表及文件將會被退回，並隨退表夾附解釋信件^{註4}，通知申請人退表的原因，申請個案便告完結。申請人若再次遞交申請表，可選擇使用新的申請表或沿用已退回的舊申請表；但不論使用何種表格，申請人都必須填報重新遞表時的日期。
- (b) 初步審批合格的申請，會獲登記。房屋署會在登記有關申請後，寄上印有申請編號的藍卡。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和全部所需文件3個月仍未收到藍卡，可書面或親身到申請分組詢問處查詢。通訊辦法請參閱本須知第5部分「聯絡我們」。

3.1.4 重遞申請表

- (a) 如申請因不符合資格而不被接納，申請人可在符合一切申請資格後，重新遞交申請表。
- (b) 如申請因資料不足及/或欠缺文件而被退回，個案便告完結。申請人再次遞交申請表前，請先詳細參閱退表解釋信，完成所需跟進事項，及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和聲明書，才可重遞申請表。如沿用已退回的申請表，則必須更新申請表和聲明書的資料和日期，並在刪改處加簽，否則申請表將會被再次退回。

3.1.5 在登記申請後更改家庭成員人數

已登記的申請，在增加或減少家庭成員後，毋須重新登記，可依據其最新人數及申請的登記日期或相應登記日期(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則按其在配額及計分制的得分)，按照其所選擇的地區依次辦理。

3.1.6 調查階段

申請到達調查階段時，房屋署會按申請的次序約見申請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則按其在配額及計分制的得分辦理)，進行配屋資格審查。申請人需要在核實配屋資格面晤中提供齊備資料，以便房屋署進行審查及核實。房屋署會於集齊文件後約兩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是否符合編配資格，申請的合格或取消日期以房屋署完成審核當日為準。

註4：房屋署不會保留解釋信件副本

3.1.7 配房階段

為公平分配公屋資源，公屋單位會以電腦隨機方式，按申請人的家庭人數、公屋編配標準及公屋選區；並配合輪候到達編配階段時的資源編配。房屋署會通知申請人有關的配屋建議及其他配屋資料，並安排申請人到屋邨辦事處辦理入伙手續。

3.1.8 申請人可參考附錄甲(一)的簡易流程以概覽申請公屋須經過的各個階段和流程，以及附錄甲(二)、(三)以了解更多關於申請公屋流程及配屋安排的資料。

3.2 更改資料

3.2.1 申請人若遷居、更改通訊地址或家庭狀況有改變，例如嬰孩出生或家庭成員因婚嫁/移民而變更，或有需要更改選擇地區等，必須即時書面通知房屋署，否則會影響獲得配屋的機會或導致其申請被取消。如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的配偶已獲批准在港居住，申請人須遞交有效證明文件申請該配偶加入其公屋申請內。此外，申請人亦須依時回應房屋署所發出有關其申請的任何查詢文件，否則，房屋署可能會取消其申請。

3.2.2 如要更改地址、聯絡電話、選擇地區、加入或刪除家庭成員、恢復或取消其申請，或就其申請要求上訴，請填寫標準「更改資料表格」(HD10)^{註5}並寄回房屋署申請分組(郵寄地址：九龍城郵政局郵箱89192號)。

3.2.3 一些家庭申請，可能會因刪減家庭成員而轉為非長者一人申請。在該情況下，有關申請會即時被納入配額及計分制內，並按申請人於該申請獲登記時的年齡計分。申請人於家庭申請的輪候時間，會全數計算入其非長者一人申請內。

3.2.4 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透過申請獲配公屋並簽訂新租約該日為止，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如購置任何香港住宅樓宇，或家庭總收入及/或總資產淨值已超出當時入息及/或總資產淨值限額等，應即時通知房屋署取消其申請，否則房屋署發現後亦會取消其申請。

註5：有關標準表格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下載，亦可到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房屋署申請分組，或深水埗元州邨元州商場2樓平台房屋事務詢問處索取。



4. 填寫申請表 (HD300C)

4.1 重要事項

- 4.1.1 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1)(c)條的規定，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訂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在修訂本申請須知時，第5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50,000元)。任何人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其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委會均可取消該已登記的公屋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藉虛假陳述/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
- 4.1.2 申請人應細閱及確定符合所有申請資格才遞交申請。申請人必須清晰、詳盡、準確和如實地填報申請表及相關的聲明書。如申請人在申請時並未符合有關資格，其獲登記的申請即屬無效並會被取消。
- 4.1.3 房屋署在審核申請的過程中，可要求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若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夠，房屋署可能無法辦理該宗申請個案。
- 4.1.4 房屋署在處理公屋申請時，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例如金融機構及銀行)及/或任何擁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僱主)蒐集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或第三者披露。同時，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亦須授權上述機構及/或任何擁有其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其個人資料，以核實其公屋申請。
- 4.1.5 房屋署不時發信通知申請人申請房協轄下甲類屋邨的空置出租單位，已申請房協出租單位的申請人，其個人資料會轉移予房協，以便房協處理其申請。
- 4.1.6 有關個人資料及公屋申請的所有往來文件，在獲配公屋單位後，將會被轉移給有關屋邨辦事處作為推行房屋政策及執行獲配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
- 4.1.7 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能使用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其在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或表內第六部分的親屬。
- 4.1.8 此項申請，無須費用。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索取利益，或登門造訪申請人，藉詞協助公屋申請而索取金錢，申請人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房屋署的職員均持有房屋署所發的職員證，申請人應要求查閱，才回答任何查詢。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屋署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房屋署均可取消其申請。申請人亦不必聘請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申請事宜，此舉不會令申請獲得優先處理。
- 4.1.9 申請公營房屋是沒有性別限制，女士或男士均可成為申請人並擁有同等權利和責任。
- 4.1.10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不得轉換。因此，在填寫申請表時，各家庭成員須慎重考慮申請人人選。
- 4.1.11 申請人可選擇將來編配公屋的地區、申請增加或刪減申請內家庭成員、撤銷申請、接受或拒絕編配建議(須符合附錄甲(三)有關配屋安排所載的規定)。接受編配單位時，申請人須以承租人身份與房委會簽訂租約，租住權不得轉讓。
- 4.1.12 申請人有責任提交其和家庭成員在申請時所需的一切資料、證明文件及有關聲明書，並確保該等資料是真實而正確。申請人和家庭成員，可到房屋署申請分組或深水埗房屋事務詢問處索取或從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下載有關聲明書。
- 4.1.13 申請人有優先權處理申請事宜、查詢有關申請手續、資格準則及申請進度等詳細資料；而申請內其他家庭成員如未能與申請人達成處理申請的協議，則不能享有此權利。

4.2 填表指引

4.2.1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申請須知」以便了解申請資格、各項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填表指引及申請細則等。申請人亦可參考附錄乙的《填寫申請表(HD300C)樣本》，以及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上的填表簡介錄像，以進一步了解所需的資料和有關文件。

4.2.2 在遞交申請時，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申請表和有關文件將會被退回而不予登記：

- (a) 不符合申請資格。
- (b) 沒有妥當填寫申請表或未能提供所有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聲明書。
- (c) 申請表或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聲明書曾使用塗改物料(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 (d) 申請人遞交曾被房屋署退回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但未有更新在申請表及聲明書的日期和所有相關資料。
- (e) 申請表及有關聲明書的簽名式樣和填報日期不一致。
- (f) 申請表第二部分填上香港以外地區的居住或通訊地址。
- (g) 無收入或資產的人士，未有在申請表第三部分的入息和資產淨值填上資料(如無或0)。
- (h) 申請表或聲明書的資料曾經刪改而有關人士沒有在刪改處旁邊加簽。

4.3 申請所需的文件(若提交的證明文件，並非以法定語文即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認證譯本)

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須根據其狀況遞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聲明書^{註6}：

類別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香港智能身份證(年滿11歲或以上的人士)。 出生證明書(11歲以下的人士)。 來港未滿7年、並非在香港出生或在香港出生但未確定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須同時提交由內地政府機構簽發的有效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以顯示他們的香港入境權、居留身分和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官方印章。
如果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姓名與文件上所示的姓名不相符，或曾用別名	改名契、公證書或人事登記處證明文件副本。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 經司法/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 已獲18歲以下兒童監護權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2C。 與單身的兄弟姊妹一同申請的申請人(請先行參閱第3頁註1)，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9C。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	結婚證書副本；或 公證書副本(內地結婚但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或 宣誓書正本(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 “已婚”但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的人士，除上述文件外，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3C及其配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包括底面兩面)。

註6：有關聲明書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下載，亦可到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房屋署申請分組，或深水埗元州邨元州商場2樓平台房屋事務詢問處索取。

類別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正辦理離婚人士的證明文件	證明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及處理子女管養權之法律文件副本。 正辦理離婚手續的申請人，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4C。 正辦理離婚手續的家庭成員，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5C。
離婚人士的證明文件	法庭判令離婚證明文件(如在香港辦理離婚，即絕對離婚令(表格6或表格7B))副本。 如與未滿18歲的子女一同申請，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喪偶人士的證明文件	結婚證書副本及配偶死亡證副本。
未婚單親家長的證明文件	從未結婚的單親家長，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懷孕滿16星期或以上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
如有殘疾家庭成員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殘疾醫療證明文件副本。
地址證明	任何有申請人中/英文香港居住地址的文件副本(例如電費單、水費單)。

4.4 收入和資產淨值計法及所需文件和聲明書^{註6}

4.4.1 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包括未滿18歲而有收入者)均須填報所有扣稅前的每月收入。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須以填報日當日的受僱及/或最近期收入狀況，作為申報的基準。

(a) 須申報的收入(以港幣計算)和詳細計法如下：

收入來源	計法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受僱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屬每月固定金額的底薪，會以填報日前一個曆月的底薪金額計算。 如屬非固定金額的底薪，則根據填報日前連續受僱期間的底薪收入總額除以該段相應受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最長計算期間為六個曆月。 如屬每月固定金額的津貼，應根據填報日前一個完整曆月所獲發的津貼總金額(包括生活、房屋、教育津貼、非年終花紅及佣金等)填報。 如屬非固定的津貼收入及逾時工作收入，則根據填報日前連續受僱期間的津貼及逾時工作收入總額除以該段相應受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最長計算期間為六個曆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固定僱主人士，須遞交由僱主/公司負責人簽署的「僱員薪金證明書」(HD527R)正本(以3個曆月內簽發為限)。 沒有固定僱主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1C，申報所從事職業及每月平均收入。 受聘於漁船上工作人士，須遞交由僱主簽署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6C正本。

收入來源	計法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受僱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屬非固定收入，則根據填報日前連續受僱期間的收入總額除以該段相應受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最長計算期間為六個曆月。 所有年終花紅/年終雙薪/年終佣金或其他年終酬金，則根據過去一年期間收到的總額除以12平均計算。(如發放時入職不足12個月，則將總額除以相應入職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 	
自僱收入 (如持有商用車輛或經營業務)	<p>根據填報日前連續自僱期間的收入總額除以該段相應自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最長計算期間為六個曆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扣除期間各項營業成本開支(已付的登記費、保險費、利息、修理費等)。 其個人支取的工資收入加公司股東的分紅或酬金(業務的虧損不可在收入內扣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商業登記的自僱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2C，申報所從事行業及每月平均收入。 持有商業登記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9C，申報所從事行業及每月平均收入。 租用商用車輛自行營業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5C，申報每月平均收入。 擁有車輛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3C，申報車輛的用途，如作商業用途，亦須申報每月平均收入。 擁有漁船謀生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4C，申報每月平均收入。 須遞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小販牌照/漁船牌照/的士司機證等副本。
租金收入 (擁有土地及房產適用)	<p>每月淨額租金[#] 乘以所佔業權百分比。</p> <p>[#] 填報日前六個曆月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所持有(擁有全部或部分業權)的已出租土地、車位和房產(香港住宅物業除外。如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則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的每月租金收入(如屬空置/自用物業或已出租物業但未備有已蓋釐印的租約而所收租金低於應課差餉租值，則以應課差餉租值除以12平均計算每月租金)減去每月差餉額及地租，並扣除餘下數額的20%作為開支，所得數目作為收入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土地/房產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0C，申報土地/房產的用途和每月平均租金收入。 無論有否出租均須遞交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

收入來源	計法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其他收入	<p>在填報日前六個曆月期間所得的任何非受僱/非自僱收入* 除以六個月平均計算。</p> <p>* 利息/紅利/股息(從存款及各項投資,包括股票、保險及基金等所得)、退休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已收取的離婚贍養費、由非列於申請表內子女提供的供養金、未獲香港入境權配偶或其他親友的資助金,及並未包括在上述各項的任何其他收入等,須填報在申請表「收入」一欄內。</p> <p>有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保險計劃則須填報過去一年所獲派發的平均每月所得紅利及利息。</p> <p>如屬每月固定金額的退休金或綜援金,會以填報日前一個曆月的金額再加綜援長期補助金的每月平均金額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投資項目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0C,申報每月平均獲派發的利息/紅利。 • 已持有保險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1C,申報每月平均獲派發的利息/紅利。 • 擁有定期存款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2C,申報每月平均獲派發的利息。 • 離婚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7C,說明有否收取或支付離婚贍養費。 • 有工作並領取退休金、綜援金、得到子女提供供養金或親友饋贈等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1C。 • 沒有工作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8C,說明經濟來源,包括有否領取退休金、綜援金、得到子女提供供養金或親友饋贈等。 • 須遞交最近期的退休金或綜援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備註: 根據公屋申請的基本申請資格,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因此,凡已領取社會福利署為選擇居住內地長者而設的現金援助/福利金計劃的人士,例如「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均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若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於遞交公屋申請表前已取消參加有關計劃,須聲明在填報日前的六個曆月每月平均收取的款項。

(b) 豁免計算項目

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以法定的5%強制性僱員供款,及現行每月最高僱員供款限額為上限,其他非強制性的額外供款屬自願性供款,所以不能豁免扣減)、已實際支付的離婚贍養費(以法庭判決的贍養費金額為上限)、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供款/孤寡撫恤金供款、社會福利署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領取的傷殘津貼等。申請人須遞交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贍養費支出的證明文件。

4.4.2 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包括未滿18歲者)須填報擁有(包括已信托的資產)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資產或該類資產的任何權益(例如:擁有資產權益的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的資產淨值。

(a) 須申報(以港幣計算)的資產包括:

資產	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土地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例如: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以填報日前一天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計算,淨值以所佔業權/權益百分比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土地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0C。 • 該土地的最近期估值報告。 • 土地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房產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已落成或預售或已協議買賣的任何用途的房產物業(包括祖屋),以填報日前一天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計算,淨值以所佔業權/權益百分比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房產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0C。 • 該物業的最近期估值報告。 • 房產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車輛	<p>私家車、客貨車、小型貨車、貨車、旅遊巴士、電單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貨櫃車拖頭及拖架等,以填報日前一天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車輛是作私人用途或專用以經營運輸業務,必須在此部分填報資產淨值。 • 如車輛屬於運輸行業以外的商號,例如一間五金店的貨車,則其價值應計入整間商號的資產淨值中,並在「經營業務」一欄內填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車輛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3C,申報車輛的資產淨值。 • 須遞交車輛登記文件(包括底面兩面)。
的士 / 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以填報日前一天的市值,減去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後的目前淨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牌照副本。 • 牌照的最近期估值報告。 • 相關分期付款合約副本。
投資	<p>包括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 (必須在申請表第三部分資產淨值內的投資項目中填報該份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及積存紅利和利息)、股票、債券、期貨、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等。</p> <p>以上述投資工具於填報日的最近期資產淨值或最近期的單位收市價計算其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投資項目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0C。 • 持有保險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1C。 • 現階段可毋須提交證明文件。

資產	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經營業務	<p>在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p> <p>以填報日的最近期已經由註冊執業會計師核實財政報告中所列的廠房及機器的帳面淨值、手上存貨、應收帳項、銀行戶口結餘、可動用現金、車輛剩餘價值、房產市值等總值，減去各項負債而得出的資產淨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商業登記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2C，申報所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 • 持有商業登記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9C，申報所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 • 擁有漁船謀生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4C，申報所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 • 須遞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小販牌照/漁船牌照等副本。
存款、手頭現金及借出的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包括在填報日前一天的所有定期存款及儲蓄/往來(港幣和外幣^{註7})帳戶結餘的實際數額(不論多少)^{註8}及已從強積金/公積金戶口提取或可隨時提取的款項。 • 在填報日持有幣值港幣5,000元或以上港幣及外幣^{註7}的手頭現金。 • 在填報日仍然借出的港幣及外幣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定期存款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2C。 • 現階段可毋須提交證明文件。

(b) 豁免計算項目

因工業、交通或其它意外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一筆過賠償金或在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僱主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等，申請人須遞交有關證明文件。

5. 聯絡我們

5.1 申請人如有查詢，可致電房委會熱線2712 2712、高齡人士申請諮詢熱線2794 5134，或於辦公時間親臨位於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的申請分組，或深水埗元州邨元州商場2樓平台房屋事務詢問處。來函須註明藍卡上的申請編號(如有)、申請人姓名、身份證號碼、通訊地址和日間聯絡電話，並寄九龍城郵政局郵箱89192號。少數族裔申請人如有需要，可要求語言翻譯服務。

5.2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申請公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申請表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部部門資料管理主任(傳真：2761 6363)。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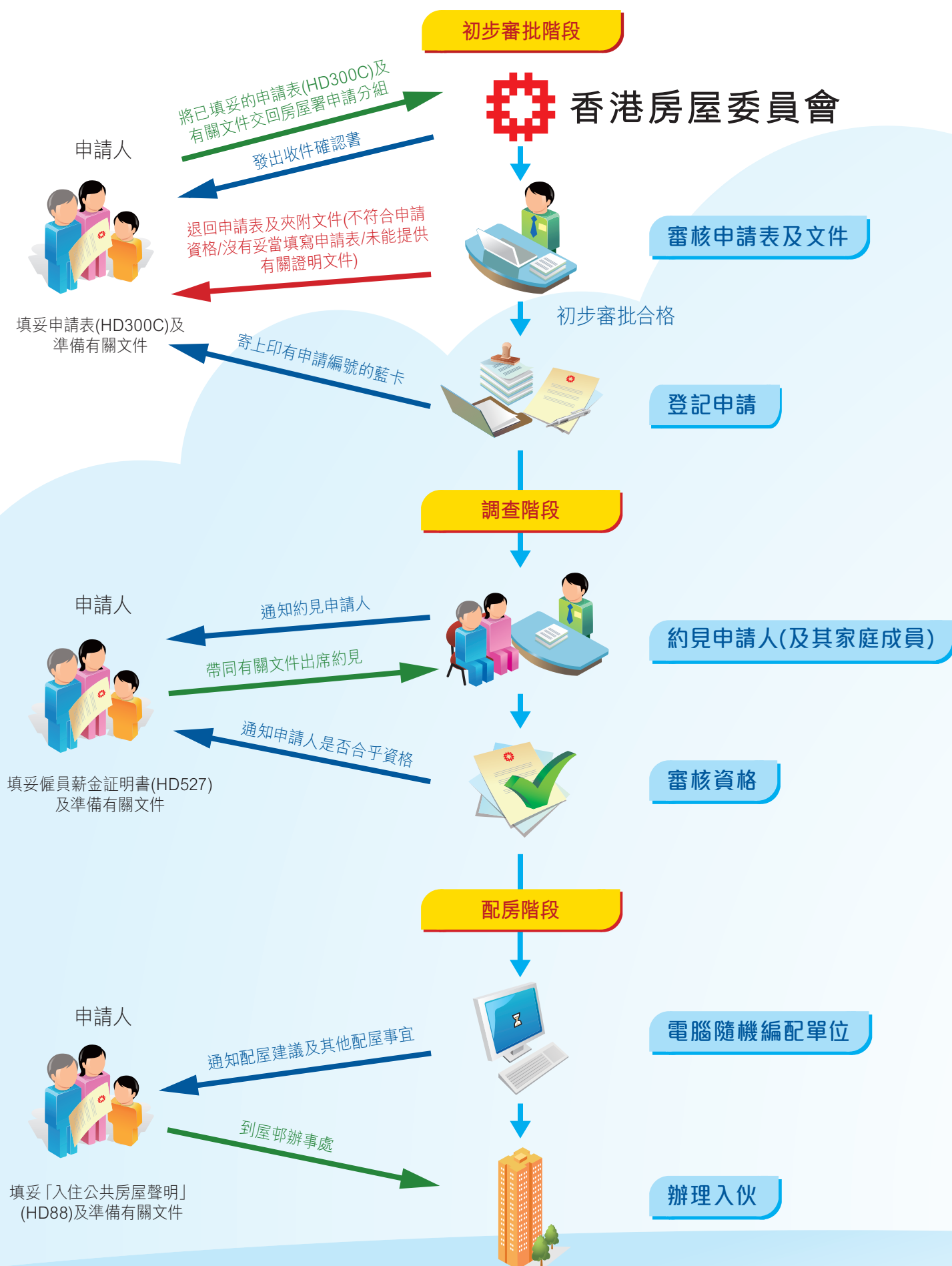
5.3 ~~各區公屋申請獲調查或已接受編配公屋的資料會公佈於房屋署申請分組的液晶顯示屏上，及上載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並於每月15日在東方日報、蘋果日報、成報及英文虎報刊登有關資料(如當月的15日為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英文虎報會順延刊登)。公眾亦可致電房委會熱線2712 2712透過傳真索取。申請人除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瀏覽更新的申請資料及信息，亦可透過網站內提供的「電子服務」查詢其公屋申請進度或提出更改申請資料。~~

5.4 申請人可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以了解公屋申請人的權利和責任。申請人的責任包括須提交本身和家人的正確及詳盡資料及有關證明文件；若資料有所改變，應盡快通知房屋署申請分組；申請人亦須確保申請時所作的陳述均正確無訛。

註7：外幣兌換價以填報日前一天的收市價計算。

註8：如擁有聯名戶口，須根據戶口持有的人數，填報每人平均擁有的戶口結餘數額。

申請公屋的簡易流程



處理申請流程補充

1. 房屋署將按收到公屋申請表的日期先後次序辦理。登記日期以房屋署完成初步審批及記錄手續的日期為準。
2. 房屋署會在接獲申請表後發出收件確認書。根據房屋署服務承諾，房屋署會在確認收到申請表後的3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成功獲公屋登記。如獲得登記，申請人會收到由房屋署寄上印有申請編號的藍卡。如申請人在收到收件確認書的3個月後仍未收到藍卡或退回的申請表，可書面或親身到申請分組詢問處查詢。來信須註明申請人姓名、身份證號碼、通訊地址和日間聯絡電話。
3. 已登記的申請，房屋署會按其登記次序(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則按其在配額及計分制的得分辦理)及所選擇的地區有否合適單位依次序進行調查。由於已有大量申請已獲得登記，近期登記的申請應不會在短期內獲得配屋前的資格審查。
4. 申請到達調查階段時，房屋署會按申請的次序約見申請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則按其在配額及計分制的得分辦理)，進行配屋資格審查。如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不依約前來或未能事先與房屋署聯絡，房屋署會認為申請人已無意申請公共房屋，並會作適當處理，包括申請可能會被取消。申請人需要在核實配屋資格面晤中提供齊備資料，以便房屋署進行審查及核實。房屋署會於集齊文件後約兩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是否符合編配資格，申請的合格或取消日期以房屋署完成審核當日為準。
5.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透過申請獲配公屋並簽訂新租約該日為止，必須仍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如所填報的申請資料有任何改變，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屋署。如申請人因申請資料有任何改變而不再符合申請資格，房屋署會隨時取消其申請。房屋署會視乎實際需要，隨時覆核申請，以確定申請人是否仍符合配屋資格。申請人必須依時回應房屋署所發出有關其申請的任何查詢文件，否則，房屋署可能會取消其申請。
6. 申請人離婚時，若雙方未能就申請的擁有權達成協議，則擁有子女管養權的一方有優先權保留原有申請。另一方如仍有需要入住公屋，並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則不論其是否擁有子女的管養權，房屋署亦會接納其重新申請，登記日期將等同原來申請的登記日期或相應登記日期。如離婚雙方能夠就子女的管養安排達成協議，並且能夠出示書面證明，顯示正在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則上述安排亦同樣適用。符合這類條件的人士會在核實配屋資格後以「有條件租約」的形式入住公屋。
7. 在輪候期間，如申請人一家或個別的家庭成員已經循其他安置類別獲成功編配公屋(包括房委會各項調遷計劃)或加入現有公屋戶籍(包括由房協營運的租住房屋)，又或透過房委會/房協轄下各項資助置業計劃成功購買單位，其公屋申請或個別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將會被取消。
8. 已獲登記的申請，若因家庭收入及/或總資產淨值超出規定限額而被取消，日後如因家庭狀況有所改變或入息限額及/或總資產淨值限額有所調整而再次符合申請資格，房屋署可考慮恢復其申請。然而，凡要求恢復申請的人士，必須在該申請首次被取消後6個月至2年內提出，否則不予考慮。其恢復申請的要求，如在審核後仍然超出規定的入息限額及/或總資產淨值限額，則必須在該次被拒絕恢復申請的日期後6個月及該申請首次被取消的2年內，才可再次提出要求。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上述時限內已獲恢復的公屋申請，並在其後的覆檢中再次因家庭收入及/或總資產淨值超出規定限額而被取消的個案)，若在該申請首次被取消的2年時限後才要求恢復申請，將不會獲得考慮，申請人必須重新遞交申請表輪候公屋。
9. 若申請人因遷居但沒有通知房屋署而被取消資格，申請人可在申請被取消後一年內要求恢復該申請，房屋署會就個別情況考慮。
10. 申請人若對公屋申請被拒絕/退回，或已登記的申請被取消資格有任何異議，須於房屋署拒絕/退回公屋申請，或發出取消公屋申請資格通知信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以書面或親臨本署申請分組詢問處提出覆核或上訴，並提交支持覆核或上訴的證明文件。逾期提出的覆核或上訴，除具備可供本署酌情考慮的特殊情況，並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否則房屋署將不予考慮。

配屋安排

1. 房委會的宗旨，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並以維持一般申請人(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於約三年為目標。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人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在過去12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平均數。
2. 房委會每季公佈最新的平均輪候時間數據，旨在評估平均輪候時間目標的實施情況，以及為一般申請者在輪候時間方面提供概括性的參考。有關指標和數據並不同個別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個別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取決於其公屋選區的公屋申請者數目，和該公屋選區的新建和翻新公屋單位供應。
3. 按現行的公屋編配政策，申請人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是以合理分配公屋資源的原則，嚴格按照其申請的先後次序而定。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編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則按其在「配額及計分制」下所獲得的分數及配額而定，累積分數愈高，愈早獲配單位；因此，不論基於健康或個人問題及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不得要求優先安排配屋。
4. 公屋編配的情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各公屋選區內同一類別家庭人數的申請數目、各區新建成和翻新公屋單位的供應量、排序較前的申請人是否接受編配等，令致個別地區的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會有所不同，故此，房屋署不能預計個別申請人所需的輪候時間。
5. 為公平分配公共資源，公屋單位會以電腦隨機方式，按申請人的家庭人數及單位編配標準；並配合輪候到達編配階段時的資源編配。合資格的申請人共有三個(每次一個)配屋建議，未具「可被接納」理由而拒絕所有三個配屋建議將引致有關申請被取消，申請人可於取消申請通知信發出日期起計15天內提出書面上訴。申請人在其申請被取消日期一年後始可再次申請輪候公屋。若申請人有特別的編配要求(例如希望入住其選擇地區內某指定區域或某類別的公屋單位)，須經審核具備家庭及 / 或健康理由，並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如社會福利署或醫院管理局)就該等要求作出的推薦，房委會會因應其個別情況，在資源許可下，盡可能為申請人編配其獲推薦入住的區域或公屋單位。
6. 只有以下情況方「可被接納」為拒絕接受配屋建議的理由：
 - (a) 申請人備有由相關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發出的支持文件，內容清楚說明申請人不能接受所編配公屋單位的健康理由；
 - (b) 申請人備有由相關部門或機構(例如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支持文件，內容清楚說明申請人基於社會因素不能接受所編配的公屋單位；
 - (c) 申請人備有文件，足以證明因離港或住院治療而不能如期簽署租約。

如申請人能提出充分理由拒絕配屋建議並獲房委會接納，房委會會因應其特別需要而作出額外的配屋安排。
7. 入住「長者住屋」的年齡限制已撤銷，非長者一人或二人家庭的申請者亦有機會獲編配「長者住屋」的一人或二人單位。此外，為加快公屋單位的編配，即將落成的公共屋邨單位或正進行翻新工程的騰空單位將會預先編配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8.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如因下列理由，可在編配時多作一名家庭成員計算(例如三人家庭可獲編配四人家庭的單位)而獲編配額外居住空間的單位，但在獲准登記至到達調查階段期間，必須提供有關的醫療證明文件：
 - (a) 需要在居所洗腎；
 - (b) 患有過度活躍症；
 - (c) 四肢癱瘓；或
 - (d) 非短暫性室內倚靠輪椅活動。

9. 現時在離島公屋編配選區(包括大澳、坪洲、梅窩及長洲,但不包括東涌)的個別屋邨,可供編配的公屋資源非常短缺(尤其是長洲長貴邨、雅寧苑及坪洲金坪邨),申請人的三個配屋建議或有機會位於房屋供應比較充裕的同一選擇地區的屋邨,例如大澳龍田邨。
10. 因觸犯「屋邨管理扣分制」或違反租約規定,而被房委會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終止公屋單位租約的前租戶及其在終止租約生效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日期起計2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公屋(因申請中轉房屋而必須遞交公屋申請表的申請人除外)。即使有關申請在終止租約日期前已獲登記,或因申請入住中轉房屋而獲准登記,其申請亦會由終止租約日期起計2年內暫時凍結,凍結期不會獲計算在其申請的輪候時間內(至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其申請在凍結期間亦不會獲計算輪候時間分數)。到日後配屋時,此類申請人將不會獲編配至地理位置、樓齡和樓層比前公屋居所較佳的單位。此外,倘申請人家庭包括曾被終止租約後遷出公屋單位的前租戶,以及其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仍未清繳前公屋單位的租金,則必須清還過去所有欠租及有關欠款後,才可透過公屋申請獲編配單位。上述所有限制同樣適用於中轉房屋的前持證人及其家庭成員。
11. 申請人一旦接受編配單位,有關申請便隨即自動取消。申請人不可要求以同一申請編配其他公屋單位。
12. 申請人在接受編配公屋單位後,必須將現時居住公屋交回或刪除現時公屋戶籍。
13. 已獲核實為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申請人(曾接受各項政府資助的自置居所計劃的前業主/聯名業主或前借款人除外),可以選擇申請「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房委會或房協轄下的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單位,以代替編配公屋。「綠表資格證明書」有效期為一年,而公屋編配在證明書有效期內將被暫緩處理。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以書面或親自到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申請分組提出申請「綠表資格證明書」。房屋署會在收到申請人齊備的資料後進行審查,並約於一個月通知申請人是否符合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的資格。獲發「綠表資格證明書」的公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仍符合有關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申請資格的所有準則。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九龍城郵政局郵箱 89192 號
房屋署申請分組

填寫「公屋申請表」樣本

公屋申請表

房屋署專用
Date Registered
Application Number
Split from

申請人注意：

1. 必須先詳閱「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申請須知」），並參考「填寫公屋申請表樣本」。
2. 請先詳閱第四頁註四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和計算方法。
3. 必須填報申請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根據第八部分「申請公屋證明文件核對清單」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和聲明書，否則申請表將會被退回，而登記將會受到延誤。
4.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及改錯帶）塗改，否則申請表將會被退回。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申請家庭人數如超逾 5 人，請另加填一份申請表一併遞交。）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李大文	陳小妹	李佳		
英文	姓	LEE	CHAN	LEE		
	名字	TAI MAN	SIU MUI	KAI		
性別（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13 5 1975	24 6 1979	25 4 2004		
與申請人關係		本人	妻子	子		
婚姻狀況（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離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離婚
香港身份證號碼		6123456(7)	H567890(8)	()	()	()
出生證明書號碼(如未領身份證)		不適用	()	()	()	()
抵港日期 (非香港出生人士必須填寫)			6 2004	1 2009		
如有註一提及的殘疾，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如有人住護理安老院，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私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私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私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私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私營
如有領取綜援(註二)，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懷孕滿 16 週，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香港聯絡電話號碼		住宅：2626 6262		流動電話：6543 3456	辦公室：3456 7890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如未領有，則香港出生證明書)的資料為準。

請按照各成員的狀況，於適當方格內劃上「✓」號。

11 歲以下非香港出生而未有香港身份證者，無須填寫。

非香港出生/未居港七年人士，請依照單程證/護照上的入境日期填寫。

註一：殘疾代號：1. 非短暫性室內倚靠輪椅活動 2. 四肢癱瘓 3. 過度活躍症 4. 需要在居所洗腎 5. 弱視/失明 6. 5. 註二：綜援，即綜合社會保障計劃援助金，並不包括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須遞交最近期的綜援金額的證明文件及綜援受助人簽名)

請填上聯絡電話方便處理申請。

第二部分 香港通訊及居住地址（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如有任何轉變，須立即通知房屋署。）

香港通訊地址(必須填寫，如為居住地址須遞交證明文件)				香港居住地址 (如與通訊地址不同，必須填寫及遞交地址證明文件)			
申請人姓名		李大文		申請人姓名		李大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地區	筲箕灣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	筲箕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名稱		筲箕灣東大街		街號	222	街道名稱	
						田心街	
屋邨名稱				街號		88	
						田心村	
樓宇名稱		大東樓		樓宇名稱		心田樓	
座數		層數	3	單位/室/房	8	座數	
郵政局/郵箱編號(如適用)				層數		2	單位/室/房
						3	
房屋署專用	Relationship & Marital Status	P					
	R/R Fulfilled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Disability Code						

如填香港以外地區的住宅地址或通訊地址，申請表和有關文件將會被退回。

第三部分 入息及資產淨值 (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 (以港元計算)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李大文	陳小妹	李佳		
每月平均收入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4.4.1 項)	(甲) 12 000	(乙) 0	(丙) 0	(丁)	(戊)
家庭總收入 = (甲)+(乙)+(丙)+(丁)+(戊) = \$ <u>12 000</u>					
資產淨值 (須遞交相關聲明書)	(1) 土地				
	(2) 房產 (包括住宅、舖位、車位等)				
	(3) 車輛	100 000			
	(4)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 牌照				
	(5) 投資 (包括儲蓄保險、基金、股票等)	40 008			
	(6) 經營業務 (有或沒有商業登記均須填寫)				
	(7a) 存款 (包括活期、定期、港幣、外幣等) (須申報在填報日前一天的所有帳戶結餘實際數額)	3 652.32	22 888.68		
	(7b) 手頭現金 (包括港幣、外幣等)	12 000	5 000		
(7c) 借出之貸款 (須申報在填報日仍然借出的港幣及外幣貸款)					
個人總資產淨值 (1 至 7 項)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4.4.2 項)	(甲) 155 660.32	(乙) 27 888.68	(丙) 0	(丁)	(戊)
家庭總資產淨值 = (甲)+(乙)+(丙)+(丁)+(戊) = \$ <u>183 549</u>					

第四部分 優先配屋計劃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4 至 2.6 項)

只可以選擇一個適用的計劃，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申請人必須年滿 58 歲，而在配屋時必須年滿 60 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市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4 至 2.6 項有關優先配屋計劃的說明。 如不符合或不選擇優先配屋計劃，請留空此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滿 58 歲，而在配屋時全部人士必須年滿 60 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市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如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並在方格內加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 (可在第五部分選擇市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兩個家庭 (一個核心家庭和一個高齡人士家庭) 選擇分別居於同一區議會地區的兩個單位，並以兩份申請表提出申請 (不可在第五部分選擇市區)	
如已遞交另一份申請表，請填寫該份申請表的資料：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人姓名： <u>李寶寶</u> 香港身份證號碼： <u>A234567(8)</u> 公屋輪候冊申請編號 (如已獲發藍卡)： <u>G/U G 12345678</u>		

第五部分 選擇地區

只可以選擇一個地區，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只可選擇其中一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 只有符合 (1)「高齡單身人士」、(2)「共享頤年」或 (3)「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並選擇居於同一單位，方可選擇「市區」；非上述計劃申請人如選擇「市區」，其申請表將會被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不包括東涌）	

第六部分 其他補充資料（如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均為長者，請填此部分及通知該名親屬）

如有親屬在香港可供聯絡，請註明：

親屬姓名：_____ 電話：（住宅）_____（流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第七部分 申請人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簽署前，請細閱各聲明事項。

我／我們同意並聲明：

1. 我／我們在填報申請表前，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須知」所載各項政策及規定的內容。我／我們承諾將會遵守相關的規定/安排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因應情況訂定或修訂的公屋申請/編配政策及安排；
2. 我／我們在填寫申請表當日並無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或簽訂任何買賣合約購買載列在「申請須知」內相關條文所包括的各種香港住宅物業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
3. 申請表所列人士均未重複名列在其他的一般申請(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配額及計分制」申請內；
4. 倘若我／我們的申請資料有任何改變，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屋署。我／我們承諾將會應房屋署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內提交所需的資料/證明文件，否則房屋署會因為無法處理我／我們的個案而可能取消我／我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
5. 我／我們明白申請公屋是沒有性別限制，女士或男士均可成為申請人並擁有同等權利和責任；
6. 房委會/房屋署為審核我／我們的申請，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例如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銀行）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我／我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或第三者披露。同時，我／我們亦授權上述機構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我們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
7. 我／我們同意，房屋署可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我／我們；
8. 我／我們同意，有關公屋申請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在獲配公屋單位後，將會被轉移給有關屋邨辦事處作為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獲配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以及
9.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1)(c) 條的規定，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在修訂本申請表當日，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我／我們如在申請公屋申請資格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我／我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委會均可取消我／我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我們藉虛假陳述/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

注意：（甲）申請人及名列第一大部分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乙）申請人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申請人	李大文	G123456 (7)	李大文
家庭成員	陳小妹	H567890 (8)	陳小妹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日期 (日/月/年)	X	X	2015

請填上簽署日期。

- 18 歲以下家庭成員無須簽署。
- 申請表及所有附件的簽名式樣必須一致。
- 不可代簽。

第八部分 申請公屋證明文件核對清單（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請根據下列清單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證明文件及相關聲明書^{註三}（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4.3 項）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智能身份證（年滿 11 歲或以上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書（年滿 11 歲以下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居港未滿 7 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
如果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姓名與文件上所示的姓名不相符，或曾用別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名契、公證書或人事登記處證明文件副本。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須以聲明書面說明，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底面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中國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提交公證書。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提交絕對離婚令（即表格 6 或表格 7B）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及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懷孕滿 16 星期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
如有殘疾家庭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殘疾醫療證明文件副本。
地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有申請人中/英文住宅/通訊地址的文件副本（如電費單、水費單）。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入息證明及相關聲明書^{註三}（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4.4.1 項）

受薪人士（有固定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薪金證明書」（HD527R）正本。
受薪人士（沒有固定僱主）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自僱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及有關文件。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申請人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
出租/空置土地/房產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
其他收入（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長俸、親友餽贈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證明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3.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資產淨值證明及相關聲明書^{註三}（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4.4.2 項）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的最近期估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房產：擁有或已協議買賣的物業，例如：住宅、商業舖位、工業物業、停車位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的最近期估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房產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車輛：例如私家車和商用車輛等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包括底面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牌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分期付款合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牌照的最近期估值報告。
投資：例如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上市股票、經紀投資按金、商品期貨、紙黃金、存款證、保險計劃和債券等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現階段可毋須提交證明文件。
經營業務：例如獨資、合夥經營的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及其業務所擁有的各項資產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小販牌照/漁船牌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定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現階段可毋須提交證明文件。

註三：有關聲明書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下載，亦可到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戶中心第二層平台房屋署申請分組，或深水埗元州邨元州商場 2 樓平台房屋事務詢問處索取。聲明書的正確使用情況，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4.3 和 4.4 段。

註四：房委會有維持一般申請人(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於約三年的目標。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人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平均數。



通訊處

九龍城郵政局郵箱89192號
房屋署申請分組

辦事處

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
房屋署申請分組

香港房屋委員會熱線

2712 2712

高齡人士申請諮詢熱線

2794 5134

房委會 / 房屋署網址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